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(七)修正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，係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醫院申請設立及核准醫療機構開業之標準，始於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並分別於八十五年、八十七年、九十二年及九十五年幾次重要修正。為切合實際需要，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，大幅修正醫療機構的設施、設備以及醫事人力之相關規定，並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惟施行三年來，迭經醫界反應有不足之處，因應診所對於護理人員配置之實務需求，修正「護產人員」之設置標準。爰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九條附表(七)。